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就暂订议程、地点、日期和会期通过的第341(XXXIII)号决定,^⑨

1. 强调必须尽早采取适当行动,以对付目前在商品领域里所面临的世界局势;

2. 吁请所有国家为解决短期和长期商品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作出最大努力,以协助取得积极成果,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会议的职权继续密切监测国际商品贸易的动向,包括初级商品的长期趋势和前景;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有关成果,并推动商品领域的后续行动。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6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⑩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以及关于该《战略》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438号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的1983年12月19日第38/155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189号决议,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1/15),第二卷,第二.A节。

^⑩见第2904(XXVII)号、第31/2A和B号及第34/3号决议。

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6年10月3日关于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就临时议程、地点、日期和会期通过的第341(XXXIII)号决定,^⑪并注意到该项决议中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比联合国在日内瓦的其他活动优先进行,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341(XXXIII)号决定中通过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达成多项有关理解;

2. 决定于1987年7月9日至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最后一周专门用于在部长一级上完成该届会议的工作;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贸发会议进行必要的政府间筹备工作,并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后半期商定贸发会议的组织安排,以鼓励部长参加,特别是参加完成该会议的工作;

4. 请秘书长确保拨出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便为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适当的实务性筹备工作和后勤安排;

5.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彼此协商,继续并加紧为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其筹备工作,以期确保这届会议对振兴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的多边行动作出重大的贡献;

6. 注意到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希望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在拉丁美洲一个国家举行,但有一项了解,即对开会地点尚需在适当时间作出最后决定,并注意到古巴政府有意担任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70.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决议、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1983年12月19

日第 38/169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73 号决议,

强调虽然近来在能源方面情况的变化对某些种类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成本效益可能有显著的影响,但继续发展这些能源并加以有效利用的重要性并无减少,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世界、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供应中占了一个相当大的比例,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①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②作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的意义和重要性;

3. 表示关注《内罗毕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缓慢,请所有国家政府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与机构继续支持并加紧努力,加速全面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并为此目的,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在所有各级协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发展活动的重要性;

4. 建议在这方面着手有效地执行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提议,^③并要求在《内罗毕行动纲领》范围内制订一套增订的或新的提议,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这套提议应考虑到各种技术革新以及这个领域的各种技术小组和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帮助查明应该进行活动的领域;

5. 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 1 (III) 号决议,^④其中决定采用一种注重务实的方法,在每一届会议上将一两项目属于任务规定范围内的

具体主题提上议程,加以详细审议,并要求让更多的专家参加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和更有效地交换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技术资料和经验;

6. 重申需要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积极寻找办法和途径,调动与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相称的足够额外财政资源;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根据各国的法律、规章、计划和优先次序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作出投资的重要性,同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紧努力,为开发方案的能源帐户争取更多的自愿捐助,使它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来扩大它的活动;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在它们本国政策的范围内,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确定在它们最有迫切需要的领域可以进行的具体可行项目,和加强它们本国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基础构架;

8. 敦促更加注意为农乡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将其纳入整个农乡经济的问题,同时要铭记着在世界上许多地区,薪材已逐渐消耗净尽;

9. 请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它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它能更妥善地完成它的任务;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步骤,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商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行动作出有效贡献,以便对各种项目进行评价,并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调动额外的财政资源;

11. 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特别是它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构间小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今后的工作中要注意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 218 至 223 段的有关内容。^⑤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41/44)。

^②《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 A 节。

^③见 A/AC.215/5。

^④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41/44),附件。

^⑤《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 A 节。